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寶橋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更高級別警告的任何一天之外，通常在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當天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降下，或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中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一認購人」	指	陳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57,944,92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指	貸款資本化的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0.26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和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合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釋 義

「貸款資本化(CP)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每份均為「貸款資本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二認購人」	指	張桂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合稱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協議
「第三認購人」	指	伍碧燕女士，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喆先生 (首席運營官)

卓嘉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榮譽主席)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公佈本公司與三位認購人各自進行貸款資本化協議(三項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該協議，三位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分配和發行總計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每股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港幣0.26元。三者應付的認購金額貸款資本化協議下的認購人應通過將貸款資本化來滿足本公司欠各有關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本通函旨在為您提供(i)進一步貸款資本化信息；(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橋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各自意見；(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其中決議將被提議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分別與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張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女士(第三認購人)，每位都是關連人士，簽訂了貸款資本化協議。

與關連人士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霆先生(「陳霆先生」)，第一認購人

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陳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陳霆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陳霆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

董事會函件

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陳霆先生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鑑於陳霆先生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霆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第二認購人

於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張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3,183,312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張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3,183,312港元。

鑑於張女士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伍碧燕女士(「伍女士」)，第三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於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伍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策略部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馮敬謙先生的配偶，並為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伍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伍女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58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伍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80,000港元。

鑑於伍女士同意將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伍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本公司將解除其在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CP)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予各認購人；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但無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給各自的認購人；
- (iii)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各自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各認購人信納貸款資本化協議中的保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v)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和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及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或雙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雙方在其下的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和終止。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書面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在本通函日至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根據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合計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代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04%；(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5%。

貸款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1,671,313.08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

- (i) 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6港元的收市價；及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9港元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0.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的淨負債為0.01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寶橋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陳霆先生及張女士以及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的父親及張女士的配偶))認為，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貸款資本化股份份額排名

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但以857,944,926股股份為限(佔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其中58,606,927股股份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5.58%。

貸款資本化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個人防護設備的製造及分銷及(iv)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情況，併計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寶橋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及不包括已就批准其本人的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陳霆先生及張女士)以及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的父親及張女士的配偶)認為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每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額為89,625,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約10,011,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不受貸款資本化約束的未償還貸款。本公司無意或計劃將上述貸款和其他借款資本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此外，本公司將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討論以考慮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可能性。

由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只有銀行結餘和現金約2,670,000港元，本集團本身不足以財務資源償還本公司欠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訂閱者，即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第三方。為了減少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下的負債水平，並由於貸款人願意將貸款資本化，董事會決定在未使用現有財務集團資源下，通過貸款結清貸款認購人及與第三方就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資本資本化，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03,983,73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後，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部配發及發行貸款 資本化股份後的持股情況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卓嘉駿先生	178,000	0.00	178,000	0.00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4	1,965,000	0.04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9
陳霆先生				
— 第一認購人	—	—	23,076,923	0.51
張桂蘭女士				
— 第二認購人	4,656,000	0.11	93,822,585	2.07
小計	10,599,000	0.24	122,842,508	2.71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4.76	650,000,000	14.32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附註1)	632,920,856	14.37	632,920,856	13.9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526,283,000	11.95	526,283,000	11.60
小計	1,809,203,856	41.08	1,809,203,856	39.87
第三認購人	2,150,000	0.05	23,611,538	0.52
其他公眾股東	2,582,030,878	58.63	2,582,030,878	56.90
總計	4,403,983,734	100.00	4,537,688,780	100.00

附註：

-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陳先生」)(彼此為配偶)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前端向一名並非合資格貸款人之人士提供有關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除抵押。

董事會函件

2. 該526,28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其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為0.221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股權已反映了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不是相互為條件的。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在擬議的交易，該股東的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批准相同的決議。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和第三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下表所示的相關聯營公司須就以下事項投棄權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關於第一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協議、第二筆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三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各方〔各方〕		交易雙方的持股情況	
	誰應被要求投棄權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	關係	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一認購人	訂約方及董事	4,000,000	0.09
			(購股權，如被行使)	
	— 第二認購人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 聯繫人(母親)	4,656,000	0.11
			(實益權益)	
			4,000,000	0.09
			(購股權，如被行使)	
	— 陳通美先生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 聯繫人(父親)	3,020,000	0.07
			(實益權益)	
	— 陳霄女士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 聯繫人(姊姊)	7,235,000	0.16
			(實益權益)	
			3,600,000	0.08
			(購股權，如被行使)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第二認購人及陳通 美先生分別持有 99.89%及0.11%)	作為第一認購人的 聯繫人	632,920,856	14.37
			(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各方(「各方」) 誰應被要求投棄權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		關係	交易雙方的持股情況 最後可行日期(附註)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二認購人	訂約方及董事	4,656,000 (實益權益)	0.11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陳通美先生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 緊密聯繫人 (配偶)	3,020,000 (實益權益)	0.07
	—	第一認購人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 聯繫人(兒子)	4,0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9
	—	陳霄女士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 聯繫人(女兒)	7,235,000 (實益權益)	0.16
				3,600,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08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第二認購人及陳通 美先生分別持有 99.89%及0.11%)	作為第二認購人的 緊密聯繫人	632,920,856 (實益權益)	14.37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第三認購人	訂約方及作為本公 司附屬公司董事 (馮敬謙先生)的 緊密聯繫人 (配偶)	2,150,000 (實益權益)	0.05
	—	馮敬謙先生	作為第三認購人的 緊密聯繫人 (配偶)	7,698,000 (實益權益)	0.17
				26,545,000 (購股權，如被行使)	0.60

附註：

股權已反映了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資本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股東須棄權就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一般資料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和分配貸款資本化股份，除其他外，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提供意見還任命了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關於貸款資本化的獨立股東。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陳通美先生(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為非執行董事)(後兩者為主要股東、第一認購人的父母且互為配偶)已就關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貸款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和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寶橋的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和交易據此設想是公平合理的，並且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只要獨立股東關注。雖然貸款資本化不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股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在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第一認購人和第二認購人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投票批准相同的決議)認為貸款資本化是公平和合理的，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和公司的利益全體股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不包括第一認購人和第二認購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所載之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中包含其中包含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董事提供的意見與貸款資本化協議和交易有關的股東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其在達成其目標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推薦。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有關寶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4頁。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寶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三份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三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每股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三名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 貴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

寶橋函件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第三認購人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報告、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陳通美先生(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為非執行董事)(後兩者為主要股東、第一認購人的父母且互為配偶)已就關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和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在擬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該股東的聯繫人應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的身份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節披露。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以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擁有其任何權益。除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付予吾等

寶橋函件

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其他安排可令吾等藉以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等公告、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及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作出之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管理層對其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個別及整體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取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

出具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批准貸款資本化時作參考之用，本函件除載入通函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備查之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

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個人防護裝備的製造及分銷及(iv)其他服務。

貴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從事彩票業務超過十年。近年來，貴集團繼續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並擴展至不同的業務範圍，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推出其「互聯網+」業務分部，引入互動式營銷解決方案以與彩票消費者互動，並實現產品推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貴集團完成對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之收購。英雄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及進行商品交易。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收購英雄環球令貴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於「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業務組合。

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以來口罩市場的需求高企，貴集團已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據管理層所告知及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預期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的收入將為貴集團未來年度之其中一個業務增長引擎。

寶橋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概要：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65,934	43,503	55,200	87,380
— 彩票相關服務	5,027	20,723	2,476	1,201
— 「互聯網+」服務	128,780	22,419	22,768	86,179
—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32,127	—	29,956	—
— 其他	—	361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63,990)	(45,626)	(14,627)	(18,27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05,953	188,173	188,173	228,668
總負債	289,575	261,558	261,558	191,429
資產／(負債)淨額	(83,622)	(73,385)	(73,385)	37,239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對英雄環球之收購，令貴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於「互聯網+」分部的業務組合。貴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初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以把握口罩市場之需求。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43.5百萬港元增加約281.4%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65.9百萬港元，其中收入增加約122.4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i)「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28.8百萬港元；及(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32.1百萬港元。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增加約122.4百萬港元，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仍錄得年度虧損約16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虧損約45.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0%。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新業務需要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加強貴集團營運之影響；及(ii)與二零一九財年約65.1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財年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131.4百萬港元(其中約126.9百萬港元由「互聯網+」業務分部因終止與一名主要合作夥伴的合作而確認)。

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7.2百萬港元相比，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急劇惡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達到約73.4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16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緊張，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7百萬港元，而擁有應付董事款項(包括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提供之貸款)約33.3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約89.2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5.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87.4百萬港元減少約36.8%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約55.2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約3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收入由約86.2百萬港元減少約73.6%至約22.8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由於貴公司正在重建物流網絡以改善盈利能力及服務，「互聯網+」分部之表現不可避免地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受到影響。

儘管收入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有所減少，但貴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受新的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分部帶動，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6.0%提高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5.4%；(ii)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增加約3.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政府有關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工資補貼的保就業計劃及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之40%股權而分佔之聯營公司利潤有關；(iii)行政及經營開支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3.2百萬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及(iv)被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緊張，負債淨額達約8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3.4百萬港元增加約13.9%。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1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緊張，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2.7百萬港元，而貴公司欠付的未償還債務則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32.5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約93.9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3.3百萬港元。

3. 認購人及未償還貸款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

陳霆先生(「陳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陳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陳先生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第二認購人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兼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張女士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3,183,312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張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3,183,312港元。

第三認購人

伍碧燕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策略部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馮敬謙先生的配偶，並為該董事的聯繫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伍女士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580,000港元的貸款作為對公司業務及日常運作之支持。根據日期為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貸款函件的書面條款，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將按要求償還。於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伍女士並無要求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80,000港元。

4.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錄得虧損；(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iii)多年來維持相對較低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經考慮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貴公司能夠在不動用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貴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總額34,763,312港元(「未償還貸款」)，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除總額為89,625,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約10,011,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不受貸款資本化約束的未償還貸款。貴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此外，貴公司將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討論以考慮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可能性。

據管理層稱，彼等已探索及評估其他結算方法作為結算未償還貸款之備選方案，如通過銀行借貸及貸款資本化以外的其他股權融資。鑒於本函件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預期彼等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即使貴集團能夠取得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勢必將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並使負債水平進一步惡化。基於上文所述及管理層所述貴公司降低負債水平的目標，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為結算未償還貸款而承擔額外負債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結算未償還貸款之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如配售股份、公開要約及供股)而言，管理層認為(i)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低及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貴集團可能難以在不加大發行價折讓之情況下就配售股份、公開要約或供股獲取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以吸引認購；(ii)其他形式股權融資的成功亦極為取決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環境；及(iii)相關配售／包銷佣金很可能會超過貸款資本化之成本(不計及進一步的必要專業費用)，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貸款資本化對結算未償還貸款而言為相對更為恰當及可行之方案。

經考慮(i)上述 貴集團之負財務狀況；(ii)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無法就債務融資取得有利條款，從而亦將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iii)其他股權融資可能需要對股份的當前市價提供具吸引力之折讓且相較貸款資本化而言成本效益更低；及(iv)貸款資本化將在不嚴重損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結算 貴集團之部分現有負債及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而 貴公司將被解除其在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所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同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張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上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而 貴公司將被解除其在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提供本金額為23,183,312港元的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同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伍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伍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認購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於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上

寶橋函件

述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全額償還，而 貴公司將被解除其在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所提供本金額為5,580,000港元的貸款項下的義務。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1. 認購人身份；
2. 相關貸款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

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貸款資本化協議先決條件之完整列表，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概要如下：

貸款資本化協議	認購人	將予抵銷之 貸款金額	貸款資本化 認購價 (港元)	貸款資本化 股份數目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陳霆先生	6,000,000港元	0.26	23,076,923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張桂蘭女士	23,183,312港元	0.26	89,166,585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伍碧燕女士	5,580,000港元	0.26	21,461,538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貸款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為免生疑，各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貸款資本化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股份

根據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合計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代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5%。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89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7.57%；
- (ii) 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6港元的收市價；及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的淨負債為0.019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資本化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 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情況進行如下比較：

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情況

吾等已回顧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內的收市價及交易流通情況。吾等認為，就對股份之收市價與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之概約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及流通情況。

寶橋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月成交量

	總股份成交量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於期末／ 月末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對期末／月末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 (附註1)	56,855,600	15	3,790,373	4,289,724,633	0.0884%
七月	87,646,010	22	3,983,910	4,289,724,633	0.0929%
八月	137,117,000	21	6,259,381	4,289,724,633	0.1522%
九月	40,392,000	22	1,836,000	4,289,724,633	0.0428%
十月	47,350,000	18	2,630,556	4,289,724,633	0.0613%
十一月	68,709,000	21	3,271,857	4,289,724,633	0.0763%
十二月	176,600,000	22	8,027,273	4,289,724,633	0.187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77,490,000	20	8,874,500	4,289,724,633	0.2069%
二月	276,681,854	18	15,371,214	4,289,724,633	0.3583%
三月	89,851,478	23	3,906,586	4,289,724,633	0.0911%
四月	205,748,300	19	10,828,858	4,345,376,807	0.2492%
五月	150,995,000	20	7,549,750	4,345,376,807	0.1737%
六月 (附註1)	39,095,000	6	6,515,833	4,345,376,807	0.149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結束。
2. 基於期末／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圖股份每日收市價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最低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最高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股份0.215港元。吾等注意到，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等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並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且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59港元溢價約0.4%。

就股份之流通情況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日均成交量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之約15,371,214股股份，佔二零二一年二月結束時股份總數之約0.3583%。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日均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內極低，所有月份均不足相應期末／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由於成交量相對較低，貴公司難以在不提供較大折讓及／或包銷費用作為激勵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實施可觀的股權融資選項。

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9%，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59港元溢價約0.4%；及(ii)本函件「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6.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即緊隨貸款資本化(CP)完成後由約58.63%攤薄至約56.90%)，經計及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缺少可替代之融資方案，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7. 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貸款資本化(CP)完成後，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未償還貸款預期與貸款資本化股份相抵銷，而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全部確認為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擴大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及負債淨額狀況。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雖然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執行董事

潘建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林慧欣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普通股份)	個人權益 (潛在股份) (附註2)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632,920,856	4,656,000	4,000,000	3,020,000	640,596,856	14.64%
張女士	前端(附註1)	—	909	—	1	910	—
陳霆先生	本公司	—	—	4,000,000	—	4,000,000	0.09%
廖喆先生	本公司	—	—	2,300,000	—	2,300,000	0.05%
卓嘉駿先生	本公司	—	178,000	20,555,000	—	20,733,000	0.47%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1,965,000	3,600,000	—	5,565,000	0.13%
劉大貝博士	本公司	—	—	3,600,000	—	3,600,000	0.08%
周偉華先生	本公司	—	3,800,000	3,600,000	—	7,400,000	0.17%

附註：

1.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陳先生」）（彼此為配偶）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前端向一名並非合資格貸款人之人士提供有關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除抵押。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4.76%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實益擁有人	640,596,856	14.55%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6,283,000	11.95%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7.05%

附註：

1. 與本通函第11頁之附註1相同。
2. 與本通函第12頁之附註2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董事知悉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寶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錦堅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被任命。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c) 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d)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e) 標題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本附錄中的「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
- (g) 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及
- (h) 本通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霆先生(作為認購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23,076,923股本中的新普通股(「陳先生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陳霆先生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陳先生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陳先生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張桂蘭女士(「張女士」)(作為認購人)(「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89,166,585股本中的新普通股(「張女士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張女士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3. 「動議：

- (a) 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簽訂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伍碧燕女士(「伍女士」)(作為認購人)(「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關於配發和發行21,461,538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伍女士認購股份」)公司以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入賬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向伍女士及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包括配發及發行伍女士認購股份)，特此批准、確認和批准；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伍女士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